

城市规划条例(第 131 章)

规划许可申请 进一步资料的提交

依据《城市规划条例》(下称「条例」)第 16(2D)(b)条,城市规划委员会(下称「委员会」)曾就以下附表所载根据条例第 16(1)条提出的规划申请,刊登报章通知。委员会已依据条例第 16(2K)条,接受申请人提出的进一步资料,以补充已包括在其申请内的资料。该等进一步资料现于正常办公时间内在下列地点供公众查阅,以及在委员会的网站(<http://www.tpb.gov.hk/>)浏览-

- (i) 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北角政府合署 17 楼规划资料查询处; 及
-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号沙田政府合署 14 楼规划资料查询处。

按照条例第 16(2K)(c)及 16(2F)条,任何人可就该等进一步资料向委员会提出意见。意见须说明该意见所关乎的申请编号。意见须不迟于附表指定的日期,以专人送递、邮递(委员会秘书处: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北角政府合署 15 楼)、传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电邮(tpbpd@pland.gov.hk)或透过委员会的网站送交委员会秘书。

任何打算提出意见的人宜详阅「根据城市规划条例公布规划许可申请及复核申请以及就申请提交意见」的规划指引。有关指引可于上述地点,以及委员会秘书处索取,亦可从委员会的网站下载。

按照条例第 16(2K)(c)及 16(2I)条,任何向委员会提出的意见,会于正常办公时间内在上述地点(i)及(ii)供公众查阅,直至委员会根据第 16(3)条就有关的申请作出考虑为止。

有关申请的摘要(包括位置图),可于上述地点、委员会的秘书处,以及委员会的网站浏览。

委员会考虑申请的暂定会议日期已上载于委员会的网站。考虑规划申请而举行的会议(进行商议的部分除外),会向公众开放。如欲观看会议,请最迟在会议日期的一天前以电话(2231 5061)、传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或电邮(tpbpd@pland.gov.hk)向委员会秘书处预留座位。座位会按先到先得的原则分配。

供委员会在考虑申请时参阅的文件,会在发送给委员会委员后存放于规划署的规划资料查询处(查询热线 2231 5000)、于会议前上载至委员会网站,以及在会议当日存放于会议转播室,以供公众查阅。

在委员会考虑申请后,可致电 2231 4810 或 2231 4835 查询有关决定,或是在会议结束后,在委员会的网站上查阅决定摘要。

个人资料的声明

委员会就每份意见所收到的个人资料会交给委员会秘书及政府部门,以根据条例及相关的城市规划委员会规划指引的规定作以下用途:

- (a) 处理有关申请,包括公布意见供公众查阅,同时公布「提意见人」的姓名供公众查阅;以及
- (b) 方便「提意见人」与委员会秘书及政府部门之间进行联络。

附表

申请编号	地点	申请用途 / 发展	进一步资料	就进一步资料提出意见的期限
A/K1/269	九龙尖沙咀汉口道 43-49A 号	拟议分层住宅及准许的办公室、商店及服务行业/食肆	申请人提交进一步资料, 包括回应部门的意见、规划纲领和园境设计建议的替换页、经修订的交通影响评估, 以及经修订的绘图和图则。	2023 年 12 月 15 日
A/SK-TMT/79	新界西贡大网仔路丈量约份第 252 约的政府土地	拟议康体文娱场所 (休闲农场)	申请人呈交进一步资料, 包括回应部门意见、经修订的布局设计图、树木保护或砍伐建议和经修订的拟议发展计划的整合文本。	2023 年 12 月 15 日
A/YL-MP/344	元朗米埔和生围丈量约份第 101 约地段第 50 号 A 分段及第 77 号	拟议屋宇、湿地生境、填土及挖土工程以作土地平整 (修订已核准的发展计划)	申请人提交进一步资料, 包括回应部门及公众意见表、经修订的环境评估、交通影响评估及排水影响评估。	2023 年 12 月 15 日
A/KC/504	荔枝角青山公路 - 葵涌段测量约份第 4 约地段第 1232 号余段、第 1234 号余段、第 1236 号余段、第 1237 号余段及第 1239 号和毗连政府土地	拟议分层住宅	申请人回应部门意见, 并提交经修订的交通影响评估、树木保护及园境建议、空气质量影响评估和建筑图则; 土地测量报告和拟议垃圾收集站位置; 以及规划纲领、岩土工程规划检讨报告、排水影响评估、排污影响评估、噪音影响评估、水质影响评估和土地污染评估的替代页。	2023 年 12 月 22 日
A/NE-KLH/633	新界大埔元岭丈量约份第 9 约地段第 645 号余段 (部分)	拟议临时公众停车场 (只限私家车) 及电动车充电站 (为期 3 年)	申请人回应部门意见, 并提交一份风险评估报告。	2023 年 12 月 29 日

申请编号	地点	申请用途 / 发展	进一步资料	就进一步资料提出意见的期限
A/TM/586	屯门扫管笏屯门市地段第 238 号 A3 分段(部分)	拟议酒店 (扩建新的附属大厦作包括商店及服务行业/食肆/办公室/娱乐场所/康体文娱场所/私人会所用途的设施)	申请人提交进一步资料, 包括回应部门意见、交通及运输影响评估、环境评估及排污影响评估的替代页。	2023 年 12 月 29 日
A/YL-KTN/964	元朗锦田下高埔村丈量约份第 103 约地段第 1071 号	拟议略为放宽地积比率及建筑物高度限制以作准许的住宅发展	申请人回应部门意见, 并提交供水评估与经修订的环境评估报告及排污影响评估。	2023 年 12 月 29 日
A/YL-NSW/314	元朗壘围丈量约份第 104 约多个地段	拟议住宅发展连湿地生境以及填塘/填土和挖土工程	申请人提交进一步资料, 包括回应部门意见表、经修订的交通影响评估、经修订的排污影响评估、经修订的环境评估、经修订的生态影响评估、经修订的湿地修复建议书、规划纲领替换页及排水影响评估替换页。	2023 年 12 月 29 日
A/YL-TT/607	新界元朗大棠丈量约份第 117 约多个地段及毗连政府土地	拟议临时康体文娱场所、商店及服务行业 (为期 3 年) 及相关的填土工程	申请人更改申请地点界线, 回应部门的意见, 及提交经修订的建议书和图则。	2023 年 12 月 29 日

2023 年 12 月 8 日

城市规划委员会